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電子信箱：m67220@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006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缺失業經改善完成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6年9月27日沙鹿站西字第1060025號函、106年10月24日沙鹿站西字第1060027號函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重劃區工程，前經本府邀集各工程主管機關於106年2月14日及同年8月3日辦理複驗接管事宜，本府地政局並以106年4月1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083729號函及同年8月8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171739號函檢附工程驗收接管紀錄在案，依該驗收接管紀錄所列缺失，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查復均已改善完成(詳附件)，是本重劃區內相關公共設施，自發文日起請貴單位接管維護。另本案工程保固期間自重劃會繳交保固保證金後起算3年，實際保固期間，將另案函知各單位。
- 三、副本抄送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4條，洽本市沙鹿區公所辦理繳交本重劃區保固保證金(166,954,521*1%=1,669,545元)事宜。

正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